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95檢管9554號）字第40424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95年度檢管字第9554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
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留用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	
1	其他刀械(美工刀)	2支		洪木全	屏東縣新埤鄉萬安路14號		
2	剪刀	1件					
3	鎌刀	1件					
4	器械設備(鉗子)	1支				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周章欽